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10,131.0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6,233.4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2.0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联合")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上述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9月22日,公司与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中建联合在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袁永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80363530A
成立时间	2005年10月19日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甲5号楼102室
注册资本	52,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市政设施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6,091.05	745,173.39
	负债总额	570,057.15	674,266.03
	资产净额	76,033.90	70,907.36
	营业收入	67,867.75	260,718.40
	净利润	5,123.60	-3,014.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

债权人: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青岛中建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服行期限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中建联合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26,233.43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2.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5-078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兴")自主研发的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已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药审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近日已完成公示,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
受理号	CXSL2200382
药品类型	治疗用生物制品
注册分类	2.1
申请日期	2025-08-18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小儿呼吸道合胞病毒性下呼吸道感染(肺炎、毛细支气管炎)
理由及依据	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同意纳入突破治疗药物程序。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干扰素(interferon,IFN)是一类具有广谱抗病毒、抗肿瘤和免疫调节作用的蛋白质,是机体天然免疫的关键组成部分。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是公司在抗病毒领域的又一大突破,该药品属儿童专用药,通过雾化给药,有效成分可以直达病灶,起效更快,相比注射剂,儿童患者无需承受注射的疼痛,接受度和安全性更高。

公司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适应症为小儿呼吸道合胞病毒性下呼吸道感染(肺炎、毛细支气管炎)。呼吸道合胞病毒(RSV)是引起婴幼儿急性呼吸道感染最常见的病毒病原,WHO关于儿童急性呼吸道感染的病因学研究表明,RSV感染占儿童呼吸道疾病的60%以上。根据《柳叶刀》发表的全球儿童RSV疾病负担研究显示,2019年全球5岁以下儿童中发生了3300万例由RSV感染引起的急性下呼吸道感染,360万例患儿因此入院治疗。同时我国2019年5岁以下儿童RSV急性下呼吸道感染发病共约350万例,占全球10%以上;入院治疗人数约为62万-95万,占全球的18-27%,位居全球第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处于III期临床试验阶段。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药审中心对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药物优先配置资源进行沟通交流,加强指导并促进药物研发。

本次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被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鉴于药品研发具有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的特点,人干扰素α1b吸入溶液后续研究进程、研究结果及审批结果、未来药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新沃通宝	
基金主代码		0019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9月29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9月29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沃通宝A	新沃通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16	0023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如单个基金账户通过代销机构申请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当日累计金额(A类和B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超过5万元(不含5万元),则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逐笔排序,先剔除超过5万元的交易申请,再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限额的交易申请给予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管理人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次暂停大额交易只暂停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请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的赎回等业务、本公司直销中心的各项交易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3)投资者于2025年9月26日15:00后在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超过5万元,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不予确认。

(4)本基金将于2025年10月9日起恢复代销机构办理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5)投资者如在节假日前或节假日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的不便。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698-9988

网址:www.sinvofund.com

风险提示:

新沃基金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5-42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3.涉案的金额:155,717,274.86元及诉讼费用

4.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尚未执行。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155,717,274.86元。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原告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管理人因请求撤销个别清偿行为纠纷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对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一、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在破产前六个月内向被告个别清偿债务的行为;二、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个别清偿款人民币155,717,274.86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公司在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后,于2024年11月15日就诉讼案件情况进行披露,详见《关于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2)。

2025年3月24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作出的(2024)京01民初2027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北京高院于2025年8月19日开庭审理了本案。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高院作出的(2025)京民终320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二审判决")。

二、本案二审判决情况

北京高院于2025年9月23日对本案作出判决,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原审被告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尚未执行。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已根据一审判决结果计提预计负债155,717,274.86元。

2、公司目前在积极跟进、配合北京国安广视网络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及债权申报工作。截至2025年9月,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01破280号之一及之三《民事裁定书》确认,已确认公司优先债权12.46亿元,普通债权5.17亿元,合计确认公司无异议债权17.63亿元。公司将积极维护自身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全力回收相关债权,力争将损失降到最低。

3、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本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以公司或子公司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金额为1.2万元,为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件。

除上述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高院送达的(2025)京民终320号《民事判决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18　证券简称:中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路集团"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22,65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截至2025年9月22日,中路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1,809,4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96.25%;累计被冻结19,822,5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87.48%;累计被标记2,835,8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2.52%。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中路集团的告知函,获悉中路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中路集团	21,838,300	96.38%	6.79%	否	2025-9-22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厦门创程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25年9月22日,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路集团	22,658,300	7.05%	19,822,500	2,835,800	100%	7.05%

截至2025年9月22日,中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路集团	22,658,300	7.05%	861,033,549	3,800.08%	267.86%

三、股东债务情况、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冻结事项所涉案件外,公司目前未知中路集团其他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路集团尚有2,180.94万股公司股票处于质押状态,占其当前所持股份比例的96.25%,占公司总股本的6.78%。

(三)据向中路集团了解,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中路集团近年来未参与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评级,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目前中路集团的所有银行账户均已被冻结,其资金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未来,若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中路集团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5-073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31　股票简称:安孚科技　编号:2025-072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09号)同意,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700,944股,发行价格为35.7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4,036,785.7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6,538,460.64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7,498,325.12元。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9月18日出具了《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25)验字2112000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合肥分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于近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用途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1401129972	196,924,325.20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公司简称"甲方"、中信合肥分行简称"乙方"、华安证券简称"丙方一"、华泰证券简称"丙方二",两者合称"丙方"。上述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独立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卢金硕、田之禾、黄涛、杨英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2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9月23日,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收到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宜昌中院"或"法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通知书》,债权人宁波照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照泰"或"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宜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同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向公司送达的《通知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启动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3、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有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升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不论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如收到法院关于启动预重整程序或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能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情况概述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宜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同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向公司送达的《通知函》。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1、申请人基本情况

(1)申请人名称:宁波照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邬照锋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674741462T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吉山村

(5)经营范围:能源设备设计、锅炉节能设备组装、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圆盘干燥机的制造、加工与安装、售后维修服务;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申请目的: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尚具备重整价值,请求法院裁定对被申请人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3、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截至申请提出之日,申请人对公司享有债权本金金额为655.00万元。申请人认为,因被申请人无力偿还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尚具备重整价值,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规定,请求法院依法裁定对被申请人进行重整,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申请人的债权,同时,为提高重整效率、节省重整时间和成本,保障重整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申请法院决定对被申请人进行预重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翼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179120511T

(4)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77号

(5)注册资本:142535.3248万元

(6)公司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721,867,109.74	19,102,835,584.18
总负债	15,825,323,103.09	14,789,678,48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1,590,666.68	1,793,767,825.59
项目名称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244,586,481.99	2,231,295,460.00
营业利润	-2,031,761,937.57	-368,187,24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57,514,008.93	-523,472,868.25

注:2024年12月31日及2024年年度数据经审计,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预重整及重整的申请。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预重整是为了准确识别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由临时管理人组织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益攸关人就债务风险化解等事项进行协商讨论,提前开展重整阶段相关工作,并将相关成果延伸至重整程序的制度。

如果法院依法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及公司将在预重整期间开展债权人申报债权、资产评估与审计等工作,同时与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展开沟通,提前征询并收集各方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与认可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状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预重整方案,为后续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奠定基础,提升重整实施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若法院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或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将与法院、监管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债权人等相关方进行积极沟通,主动配合法院与临时管理人开展的各项工作。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不论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未收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五、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启动预重整程序或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即使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也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申请人的《通知函》

2.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鄂05破申【37】号《通知书》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于近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判决书》((2025)京0102民初14379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原告: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保定善美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启迪环卫科技(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金租")与被告保定善美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善美")、启迪环境、启迪环卫科技(北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卫科技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1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华夏金租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保定善美、启迪环境向华夏金租支付全部租金59,284,337.25元(含到期未付租金8,852,899.54元及未到期租金50,431,437.71元)及留购价款1元;2.判令保定善美、启迪环境向华夏金租支付因逾期支付各期租金而产生的违约金,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第1-19期租金违约金总计为182,550.68元,第20期租金以2,941,348.66元为基数,自2024年8月15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日止;第21期租金以5,911,550.88元为基数,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日止;全部未到期租金以50,431,437.71元为基数,自华夏金租起诉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日止;3.判令保定善美、启迪环境向华夏金租支付因逾期补足押金而产生的违约金,自各笔押金应补足之日至实际补足完毕日止,以逾期补足的各笔押金金额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2023年8月22日至2024年5月15日期间,押金违约金金额为137,626.72元;自2024年5月15日起,以应补足押金金额4,327,567.56元为基数,自2024年5月15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日止);4.判令保定善美、启迪环境向华夏金租支付华夏金租因本案产生的诉讼费171,574.4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